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64
2	徐进	19,455,813	5.00
3	王丹	18,318,646	4.71
4	喻信辉	13,155,940	3.38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236,427	1.34
6	王振海	4,936,301	1.27
7	喻慧玲	4,566,800	1.17
8	倪玉生	4,206,359	1.08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3,419,773	0.88
10	张志诚	3,142,579	0.8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389,343,352 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喻信东	72,565,200	18.79
2	徐进	19,455,813	5.04
3	王丹	18,318,646	4.74
4	喻信辉	13,155,940	3.41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236,427	1.36
6	王振海	4,936,301	1.28
7	喻慧玲	4,566,800	1.18
8	倪玉生	4,206,359	1.09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期分红产品	3,419,773	0.89
10	张志诚	3,142,579	0.81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169,622 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4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4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24,1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48,3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价格上限 22.48 元/股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0 至 10,000	2,224,199 至 4,448,399	0.57 至 1.14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2.48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 5,000 万元和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2,224,199 股和 4,448,399 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3,730	0.82%	5,397,929	1.39%	7,622,129	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169,622	99.18%	383,945,423	98.61%	381,721,223	98.04%
合计	389,343,352	100.00%	389,343,352	100.00%	389,343,352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7,951.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86.91 万元,流动资产 100,161.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4.81%、5.57%、9.98%。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函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问询并获得回复,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47546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4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 1,993.29 万元,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30,927.2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8,795.66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57,868.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2%。2023 年 8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 8 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6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5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5 亿元;合营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

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 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3-028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5 号)。

(二)2023 年 8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1,993.29 万元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在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1,000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177.83	2023-8-10	80,000	17,001.76	76,348.40	79.52%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0.81	2023-8-2				
				372.83	2023-8-15				
				971.37	2023-8-23				
				270.46	2023-8-29				
	综合能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1,000	2023-8-24	150,000	4,640	146,520	32.85%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8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0,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43,9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14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5,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7 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CAD5Y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10 层 101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能源项目开发、项目设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供热、供冷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2,670 万元,负债总额 2,34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69,756 万元,负债总额 22,918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5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12.28-2026.12.28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1 亿元	连带担保	2023.6.26-2036.6.25	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8,795.66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57,868.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2%。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健康")以及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健康农")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于贵阳市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普通合伙人):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56366441B

乙方(有限合伙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丙方(有限合伙人):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龙岗镇合湾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6GK7T56J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数额、缴纳期限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

合伙人	认缴资本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缴纳期限
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健康农中药食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i) 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ii)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权利和权力,(iii)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以及 (iv)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所有行动,或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当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合同或其它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四)合伙企业费用、投资回报分配和亏损、费用分摊

1、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将负担所有与其经营和运作相关的费用,包括:

(1)开办费;

(2)所有经决策正式实施投资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3)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4)合伙人会议费用;

(5)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6)与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费和仲裁费及该等诉讼或仲裁相关的保全费用以及相应的律师费;

(7)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或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2、投资回报分配和亏损、费用分摊

(1)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应按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亏损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超过认缴出资额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各方经协商一致,对分配方案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2)税收事务

普通合伙人在分配合伙企业收入时,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代扣代缴各合伙人的所得税;若无明确要求的,可以由各合伙人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上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三力健康对外投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CUN4K5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三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珂)

出资额: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团队人才与资源优势,共同对外投资开展中药材种植业务,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成本的稳定性,促进公司中药材基地的标准化、规模化。合作双方具备合作共识和基础。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贵州三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纳入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等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Ⅰ/Ⅱ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

2、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202(商品名唯施可®)是一款口服的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APL-1202 与 PD-1 单抗联合用药在膀胱癌药效学模型上显示出协同作用。

二、该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Ⅰ/Ⅱ期临床试验的许可,并于 2021 年 9 月末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IND 批准。该试验的主要目的是评估 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的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Ⅰ期剂量递增试验进入到Ⅱ期,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公司已经公告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的Ⅰ期临床试验结果,Ⅰ期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临床Ⅱ期推荐剂量确定为 1125 mg 日剂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在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Ⅰ期临床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Ⅱ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目标为评估 APL-1202 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对比替雷利珠单抗单药作为新辅助治疗在 MIBC 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疗效。研究人群为首次诊断为 MIBC 并计划行根治性膀胱切除术的受试者,不耐受或拒绝接受以顺铂为基础的新辅助化疗的受试者。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病理完全缓解率。病理完全缓解(pCR):膀胱切除术后对膀胱和淋巴结标本进行组织病理学评估,确认膀胱内无残留的肿瘤病变和淋巴结转移。pCR 定义为膀胱切除术后组织病理学评估为 pT0N0。

联用治疗组和替雷利珠单抗治疗组分别采用 Simon 二阶段试验最优设计。根据试验设计要求,联用治疗组第一阶段前 18 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至少有 5 例达到了 pCR,则本组将继续并进行下一阶段的评估,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如果前 14 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至少有 3 例达到了 pCR,则本组将继续并进行下一阶段的评估。

根据试验计划,在两组完成第一阶段时进行疗效期中分析。现两组均达到 Simon 二阶段试验最优设计对第一阶段疗效的要求,该试验进入第二阶段。安全监查委员会(S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要求。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此外,APL-1202 正在开展 2 项关键性Ⅱ/Ⅲ期临床试验,分别为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 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期并取得积极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9 月 20 日 (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onrun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

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onrun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 (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bxdrug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子龙先生

总经理:王黎女士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bxdrug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说明请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boroc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boroc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